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之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達1,28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5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20,708,775,885股股份約6.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之後)，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最多達1,2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20,708,775,885股股份約6.18%。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認購事項而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56,998,32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8%。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力基準安排買方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不會有個別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折讓7.40%；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3港元折讓5.6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交易價並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按竭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達1,2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及認購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708,775,885股股份約6.18%。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金額之0.5%。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根據配售而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數目（最高達1,2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倘獲悉數認購）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以及佔經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20,708,775,885股股份約6.1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2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8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並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206,966,299股股份。自其獲授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920,000,000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上述條款概不得獲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賣方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籌得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04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 購920,000,000股新 股份	61,700,000 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48,400,000 港元為 門多薩省石油項目 提供資金，及約 13,300,000 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售出)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這兩種情況下，均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3,982,329,755	20.50	2,702,329,755	13.91	3,982,329,755	19.23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u>74,668,568</u>	<u>0.38</u>	<u>74,668,568</u>	<u>0.38</u>	<u>74,668,568</u>	<u>0.36</u>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4,056,998,323	20.88	2,776,998,323	14.29	4,056,998,323	19.59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附註3)	1,258,108,277	6.48	1,258,108,277	6.48	1,258,108,277	6.08
黃志榮先生	58,966,000	0.30	58,966,000	0.30	58,966,000	0.29
朱國熾先生	338,529,383	1.74	338,529,383	1.74	338,529,383	1.63
承配人	–	–	1,280,000,000	6.59	1,280,000,000	6.18
其他公眾股東	<u>13,716,173,902</u>	<u>70.60</u>	<u>13,716,173,902</u>	<u>70.60</u>	<u>13,716,173,902</u>	<u>66.23</u>
合計	<u><u>19,428,775,885</u></u>	<u><u>100.00</u></u>	<u><u>19,428,775,885</u></u>	<u><u>100.00</u></u>	<u><u>20,708,775,885</u></u>	<u><u>100.00</u></u>

附註：

- (1) 賣方為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05港元配售最多1,28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且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1,28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2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賣方認購最多1,28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實際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數目(最高達1,28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